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定向晓娟女士、何康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因向晓娟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方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向晓娟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康先生、方灏先生。公司董事会已向向晓娟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附：保荐代表人方灏简历

方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具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树力传感IPO、卫星导航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证券2022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德昌股份2025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06,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6,1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42%。

206,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6,1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42%。

● 转股可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2,9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18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50元。

(四) 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五) 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06,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6,1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42%。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2,9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18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721,246,136	0	721,246,136
总股本	721,246,136	0	721,246,136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93999,0571-81103608  
3、传真：0893-7893999,0571-811036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涛与林琳。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获悉：1.其持有伙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6.563%份额（对应注册资本31,811,8395.75元）转让给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188%份额（对应注册资本10,603,9465.75元）转让给上海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其持有伙人上海卫先将其持有的2.8736%份额（对应注册资本2,500,000元）转让给厦门富创利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1494%份额（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元）转让给上海坤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0.8046%份额（对应注册资本700,000元）转让给福州理洋（上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份额变动，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前，东阳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百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2.9643%	普通合伙人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584.21	24.0044%	有限合伙人
3	袁晋涛	6,000.00	6.8966%	有限合伙人
4	林琳	4,960.00	5.6897%	有限合伙人
5	东阳科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736%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华福服装有限公司	2,000.00	2.2889%	有限合伙人
7	吴黎明	800.00	0.9195%	有限合伙人
8	东阳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1.64	24.004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2.46	12.1884%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富创利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73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坤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494%	有限合伙人
13	福州理洋(上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0.8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0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转让后，东阳华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百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2.9643%	普通合伙人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584.21	24.0044%	有限合伙人
3	袁晋涛	6,000.00	6.8966%	有限合伙人
4	林琳	4,960.00	5.6897%	有限合伙人
5	东阳科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736%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华福服装有限公司	2,000.00	2.2889%	有限合伙人
7	吴黎明	800.00	0.9195%	有限合伙人
8	东阳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574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1.64	24.004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2.46	12.1884%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富创利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73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坤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494%	有限合伙人
13	福州理洋(上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0.8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000.00	100.0000%	

注：①袁晋涛与林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②东阳科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耀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陈耀生先生所控制。

③除此之外，上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涛与林琳。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13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9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敬、陶震、朱永红、胡忠奇：  
经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911067X，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项：

一是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不实。公司通过使用伪造的验收单、要求甲方提前出具验收单，以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大）会说明，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6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菲林格尔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菲林格尔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刘敬（身份证号：\*\*\*\*\*）于2014年8月2日至至今任公司总裁，在任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1-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刘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陶震（身份证号：\*\*\*\*\*）于2024年6月9日至2025年10月22日任公司财务总监，在任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对陶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胡忠奇（身份证号：\*\*\*\*\*）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0月22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期间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对胡忠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行政诉讼，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反映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以此为鉴，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黄咏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信息。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115,200股，占除回购专用账户外股份总数的本公司总股本为4,419,963.6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64,9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数据即418,238,736股，下同。）的0.03%的财务总监黄咏桃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0.01%）。

2.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7日），在减持期间内依法、依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咏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咏桃先生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除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外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来源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股)		
股权激励	财务总监	115,200	86,400	28.80%	所持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td>黄咏桃</td> <td>28.80%</td> <td>0.01%</td>	黄咏桃	28.80%	0.0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7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减持的承诺。在减持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计划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本次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约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咏桃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黄咏桃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黄咏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36,63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64,9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418,238,736股，下同。）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15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自2026年3月27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股。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6-011号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股。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的实际增持比例(%)
1	任晋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360,000	0.0041	20,000	0.0041
2	吕洪宇	副总裁	20,000	365,322	0.0041	20,000	0.0041
3	王鹏浩	副总裁	20,000	347,200	0.0041	20,000	0.0041
4	张华彬	副总裁	20,000	344,158	0.0041	20,000	0.0041
5	唐云	副总裁	20,000	329,627	0.0041	20,000	0.0041
6	唐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338,753	0.0041	20,000	0.0041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计划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如增持的股份数量维持不变。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3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春涛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刘春涛先生、王刚先生简历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  
刘春涛先生简历

刘春涛，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市场运行部部长、东莞市中电兆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振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春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节规定的相关情形。

王刚先生简历  
王刚，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系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振华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同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刚先生持有1000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节规定的相关情形。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江南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股份337,96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的控股股东江南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4,9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减持主体:江南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拟减持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37,964,98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的目的、减持时间、数量及减持方式等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减持资金用于模塑集团自身的生产经营及偿还银行贷款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减持数量:不超过2,76